|  |
| --- |
| 桐柏县吴城镇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|
| 序号 |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| 检查标准 |
| 1 | 自然资源和规划类检查 | 企业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建设用地批准文件，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用地批准书等，审批文件是否在有效期内。审批文件所批准的用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等与企业实际使用土地情况是否一致，有无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、超面积占地等违规行为。 |
| 2 | 城市管理类检查 | 有无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，是否按照规划许可施工，建筑垃圾是否按照规定运输处理。是否违规户外广告、牌匾标识、非法小广告检查 |
| 3 | 交通运输类检查 | 是否从事危害农村公路设施、影响道路畅通、占用、挖掘农村道路的行为。或在道路控制区内擅自架设、埋设电缆设施的违法行为。 |
| 4 | 消防安全检查 | 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、消防通道是否畅通、消防安全制度是否落实等 |